#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(通知)

中民协〔2024〕7号

# 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、地方民办教育协会:

为持续支持、推进民办教育科研工作,发挥科研引领、学术支撑作用,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4年3月11日—4月29日

### 二、申报方式

- (一)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 类)采用推荐和评审制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可直接申报, 非会员须通过所在地区民办教育协会推荐申报。课题申报数量 采用限额制,原则上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最多可申报 5 项, 非会员最多可申报 3 项。
- (二)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附件1),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(2024年度)申请书》(附件2),由所在单位根据推荐数量上限进行择优推荐,推荐单位(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和地方民办教育协会)将申报课题材料统一整理后,连同盖章的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年度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统一报送到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

#### 三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 (学校发展类) 选题 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, 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(机 构) 为基本研究单位,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 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 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#### 四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,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课题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#### 五、申请人条件

- (一)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;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- (二)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,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**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**,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,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- (三)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课题,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,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,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,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,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1/3。
- (四)申请人所在(依托)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,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#### 六、完成时限

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完成时限为1-2年,有特殊情况

的可申请延期1年。

## 七、报送材料要求

- (一)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纸质版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 (左侧装订),一式两份,其中**签字盖章**原件一份,复印件一份。电子版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 (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,pdf 版本须为签字盖章的纸质原件扫描件)、课题推荐汇总表 (可编辑的电子版),文档名称统一为学校名称+课题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。电子邮件注明"24 课题申报"。
- (二)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4 月 29 日。请各推荐单位务必按期报送,逾期不予受理。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,包括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(2024 年度)申请书》等,均可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网站下载。

(https://www.canedu.org.cn)。

(三)材料寄送: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3 号楼 810 室

联系人: 杜老师

电子邮箱: dxj@canedu.org.cn

联系电话: 010-84629952, 13366832795

# 附件:

- 1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
- 2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(2024年度)申请书
- 3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
- 4. 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